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楊雅雯

代 理 人 宋錦武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楊雅雯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，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新臺幣（下同）969,593元，為清理債務，前向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調解（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06號），台新銀行雖提出「分180期，利率0%，每月2,897元」，惟因聲請人自陳無法負擔還款條件，致該次調解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憑（調字卷第115頁）。聲請人實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，所欠債務亦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、許可和解或宣告破

01 產，客觀上有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清償債務，據此依法聲請清
02 算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未從事營業，為清理債務，前以書面
05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
06 第306號受理後，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雖提出「分180期，
07 利率0%，每月2,897元」，惟因聲請人自陳無法負擔還款條
08 件，致該次調解不成立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財
09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
10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在卷可證(調字卷第19、39-42、
11 115頁)。又聲請人積欠：(1)台新銀行308,964元、(2)星展
12 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4,617元、(3)兆豐國際商業銀
13 行股份有限公司236,410元、(4)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
14 有限公司786,541元、(5)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36,377
15 元，有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、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(調字卷
16 第19頁；本院卷第49-69、143-145頁)，是聲請人無擔保及
17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有2,032,909元，未逾1,2
18 00萬元，堪可認定。

19 (二)聲請人主張現無業、無收入，並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20 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資料影本為證(調字卷第33、37-38
21 頁；本院卷第91-92頁)，並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在卷可
22 按(本院卷第129頁)。審酌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
23 產查詢清單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，其
24 中聲請人112、111年所得為0元，此外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
25 財產及薪資收入，上開數額顯已無法負擔以聲請人戶籍地之
26 臺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，
27 即以17,076元論計之最低生活費用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已達
28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堪可憑採。

29 四、綜上所述，審酌聲請人之財產、信用、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
30 等狀況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
31 虞，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

01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
02 債務。此外，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
03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
04 聲請清算，核屬有據，爰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開始清算程序，
05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本裁定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公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黃稜鈞